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4號

原告 張彥菁
被告 蔡秀明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簡字第1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美玉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